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6,284 股。
- 本次归属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

（四）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相关公告。

（五）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99）。

（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6）。

（十）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兴胜先生授予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A 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一萍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5,060	16,518	30.0000%
2	张雪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70,760	21,228	30.0000%
3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18,190	5,457	30.0000%
4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17,790	5,337	30.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423 人）				2,211,280	663,294	29.9959%
小计				2,373,080	711,834	29.9962%
二、B 类激励对象						
1	C*** Z***	美国	首席科学家	348,900	174,450	50.0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21,980	886,284	32.5603%

注： 1、上表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 3 名因规避短线交易而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

2、首次授予两类激励对象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3、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32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D*** B***	德国	Q***H***	新加坡
A*** M***	德国	X***S***	新加坡
D*** G***	德国	Z***T***	新加坡
D*** H***	德国	N***Z***	马来西亚
M*** E***	德国/瑞士	Y***C***	新加坡
S***H***	瑞士	T***L***	新加坡
T***S***	德国/瑞士	H***M***	新加坡
J***B***	瑞士	C***W***	马来西亚
Y***Q***	新加坡	Y***H***	新加坡
L***H***	新加坡	S***J***	新加坡
V***J***	菲律宾	D***M***	新加坡
L***K***	马来西亚	G***S***	新加坡
L***J***	新加坡	B***A***	菲律宾
P***C***	新加坡	A***B***	德国
T***S***	德国	S***L***	瑞士
C***Z***	美国	N***S***	意大利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30 人，本次实际归属 427 人；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李小宁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兴胜先生、侯栋先生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28-00003 号），对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42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886,284.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9,230,521.59 元，本次授予股票的价格为 44.26 元/股，授予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人民币 50,036,306.66 元，因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 89,266,828.25 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